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Sun Yat Sen Acade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 中山學術著作獎簡章

### 一、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簡稱本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學術著作獎，定於二月一日開始收件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基金會設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審議會）負責學術著作獎之審議事宜。學術著作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已出版之學術性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著及學校教材），並以當年收件截止日上溯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111 年 6 月 1 日起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學術著作獎之推薦限於下列二種方式：

- 一、由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
- 二、由大學之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學系主任推薦。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

1. 人文社會領域。
2. 自然科學領域。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

推薦時須檢送申請著作三份連同申請表一份（紙本）及申請表電子檔寄送本會，凡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若有推薦函只需一份，申請獎勵之著作，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每一推荐案經本審議會作初步處理後推定審議委員或延攬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之。根據審查之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得獎人，並報請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得獎人由本會於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獎金金額及受獎名額由本會決定之。

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荐。

##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乙份(需有推薦人簽章)及著作三份，申請表與著作要分開，不裝訂成一冊，郵寄本會[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並請將申請表之 word 檔(此檔案無需推薦人簽章，只需填妥之申請表)e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2. 凡申請獎勵之著作，請自行在申請表的欄位勾選申請之領域：
  - (1) 人文社會領域。
  - (2) 自然科學領域。
  -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3.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
4.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可以電子簽章)** 三份，並敘明該著作中那些部份為申請人所著，以供審議參考。
5. 申請件所有資料請寄送本基金會（會址：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13 巷 25 號）。
6. 凡得獎作品請補送 2 件以供本會留存。
7. 凡申請獎勵之著作，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8. 得獎人務請親自出席領獎。
9. 寄送前請務必檢查申請表上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10. 由學校統一處理者請提早作業，以免若需補件時間影響申請人權益。

### 三、應檢附資料說明

#### 1.申請表乙份：

請逕至本會官網：<http://www.sysacf.org.tw> 下載簡章，每份申請表之送審著作欄位只填一件送審作品。推荐人應於申請表格內親自簽名或蓋章，或另行檢附推薦書。(申請表上之推荐人欄位一定要填寫，若另附推薦書也要填入單位及人名。)

#### 2.送審著作三份。

#### 3.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外文著作才須要)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

#### 4.合著者同意書三份：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以供審議參考。

#### 5.中文著作之裝訂說明：

(1)申請表。

(2)送審著作。

(3)合著者同意書(若有：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

#### 6.外文著作之裝訂說明：

(1)申請表。

(2)送審著作+中文摘要+合著同意書(若有：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裝釘成一冊。

#### 7.有推薦信者正本一份即可。

#### 8.以上申請資料均需以紙本郵寄本會，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亦請 email 至：[sys@sysacf.org.tw](mailto:sys@sysacf.org.tw)。

## 再次提醒事項

### 申請時須檢送

#### 一、 中文著作

1. 申請表 1 份。(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2. 送審著作 3 份。
3. 若有推薦書 1 份。
4. 若有合著者同意書 3 份。

#### 二、 外文著作

1. 申請表 1 份。(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2. 送審著作送審著作+中文摘要+合著同意書(若有)，裝釘成一冊為一式。寄送一式共 3 份。
3. 若有推薦書 1 份。

#### 三、 申請表中的推薦人機構及推薦人一定要填寫。

#### 四、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如上說明)

#### 五、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以供審議參考。(如上說明)

#### 六、 若有推薦書(正本)一份即可。

#### 七、 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不需簽名)亦請 email 至： sys@sysacf.org.tw。